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道227线巴亨垭口至桃巴段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基础〔2016〕554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

验收单位：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4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道227线巴亨垭口至桃巴段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基础〔2016〕554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
验收单位：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道 227 线巴亨垭口至桃巴段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5〕1442 号、2015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川交路函〔2016〕444 号、2016 年 11 月 28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8 月~2020 年 3 月，总工期 32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宜春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成建充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国道227线巴亨垭口至桃巴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单位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宜春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国道227线巴亨垭口至桃巴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国道227线巴亨垭口至桃巴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议前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 227 线巴亨垭口至桃巴段改建工程位于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境内，线路全长 68.031 公里，全线设置桥梁 15 座，涵洞 1603.5 米/169 道，平面交叉 25 处，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30 公里每小时，路基宽度 7.5 米。项目由主体工程、弃渣场、施工便道、施工营地组成，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32 个月。项目总投资 71352.3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2572.6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10 月 22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国道 227 线巴亨垭口至桃巴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川水函〔2015〕1442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9.37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6554.63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12 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国道 227 线巴亨垭口至桃巴段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2016 年 11 月 28 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以川交路函〔2016〕444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 G227 线巴亨垭口至桃巴段公路建设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初步设计落实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内容，对水土保持措施等提出了要求。

2016 年 8 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完成了

《国道 227 线巴亨垭口至桃巴段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2017 年 2 月 27 日，凉山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以凉交工函〔2017〕23 号《凉山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关于国道 227 线巴亨垭口至桃巴段公路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对本项目施工图进行了批复。施工图设计中项目的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斜坡防护工程等水土保持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化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2 月，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国道 227 线巴亨垭口至桃巴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进场后通过资料收集分析法、遥感卫星历史影像推演等技术手段对前期施工阶段（2017 年 8 月~2023 年 2 月）开展了回顾性调查监测，并于 2023 年 4 月提交了《国道 227 线巴亨垭口至桃巴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72%，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7.75%，表土保护率 97.1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8%，林草覆盖率 30.3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

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国道 227 线巴亨垭口至桃巴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1.91 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761.45 万元（其中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36.50 万元）。

（六）验收结论

国道 227 线巴亨垭口至桃巴段改建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在后期需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加强排水设施的清淤及管理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 鸿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 鸿	建设单位
成 员	邓 茂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邓 茂	建设单位
	吴 媛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吴媛	
	马东涛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研究员	马东涛	特邀专家
	熊明彪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熊明彪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熊 波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熊 波	
	徐亚佩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亚佩	
	郭应宗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郭应宗	水保监测单位
	陈 兴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 兴	水保监理单位
	罗丁源	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罗丁源	方案编制单位
	林 松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林松	施工单位
	周 云	江西宜春公路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周云	
	杜 宽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宽	
	喻 勇	成都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喻勇	